

第十五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使用國營航空站助航設備及相關設施收費率表								使用國營航空站助航設備及相關設施收費率表														
區分	項目	計收單位	國際航線		國內航線		飛航服務總量		備註	區分	項目	計收單位	國際航線		國內航線		飛航服務總量		備註			
			計收方式	費率	計收方式	費率	計收方式	費率					計收方式	費率	計收方式	費率	計收方式	費率				
場	降落費	每千公斤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一、以入境飛航性質作為計收依據。 二、除本標準規定減半或免收外，民用航空運輸業經營之國內航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一日起一年內，免收；國際航線依下列規定收費： (一) 臺北國際航空站降落費按本標準加收百分之三十，高雄國際航空站及臺中航空站降落費按本標準減收百分之十。但以上三航空站計收之降落費每架次低於八千二百元者，以八千二百元收費。 (二) 花蓮航空站、臺東航空站、金門航空站、馬公航空站、臺南航空站及嘉義航空站降落費按本標準減收百分之五十。 (三) 民用航空運輸業於高雄國際航空站及臺中航空站，與前一年比較，屬新開國際航線或原有國際航線增加班次者，新增之國際航線或增加之國際航線班次三十班以下部分降落費按本標準減收百分之五十，三十一班以上至七十班部分，降落費按本標準減收百分之七十，七十一班以上部分免收降落費。 (四) 民用航空運輸業於花蓮航空站、臺東航空站、金門航空站、馬公航空站、臺南航空站及嘉義航空站，與前一年比較，屬新開國際航線或原有國際航線增加班次者，新增之國際航線或所增加之班次免收國際航線降落費。		場	降落費	每千公斤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一、以入境飛航性質作為計收依據。 二、除本標準規定減半或免收外，民用航空運輸業經營之國內航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一日起一年內，免收；國際航線依下列規定收費： (一) 臺北國際航空站降落費按本標準加收百分之三十，高雄國際航空站及臺中航空站降落費按本標準減收百分之十。但以上三航空站計收之降落費每架次低於八千二百元者，以八千二百元收費。 (二) 花蓮航空站、臺東航空站、金門航空站、馬公航空站、臺南航空站及嘉義航空站降落費按本標準減收百分之五十。 (三) 民用航空運輸業於高雄國際航空站及臺中航空站，與前一年比較，屬新開國際航線或原有國際航線增加班次者，新增之國際航線或增加之國際航線班次三十班以下部分降落費按本標準減收百分之五十，三十一班以上至七十班部分，降落費按本標準減收百分之七十，七十一班以上部分免收降落費。 (四) 民用航空運輸業於花蓮航空站、臺東航空站、金門航空站、馬公航空站、臺南航空站及嘉義航空站，與前一年比較，屬新開國際航線或原有國際航線增加班次者，新增之國際航線或所增加之班次免收國際航線降落費。		為維持國內航線穩定營運，持續扶植國內航空發展，健全國內航空產業體質，擬自一百零三年十月一日起繼續免收國內航線降落費一年。
			50,000公斤以內者	164	20,000公斤以內者	66	50,000公斤以內者	164		20,000公斤以內者				66								
			50,001公斤-150,000公斤者	205	20,001公斤-50,000公斤者	99	50,001公斤-150,000公斤者	205		20,001公斤-50,000公斤者				99								
			150,001公斤-250,000公斤者	229	50,001公斤-150,000公斤者	121	150,001公斤-250,000公斤者	229		50,001公斤-150,000公斤者				121								
			250,001公斤以上者	248	150,001公斤以上者	135	250,001公斤以上者	248		150,001公斤以上者				135								
使	夜航費	每千公斤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暫不收費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暫不收費			使	夜航費	每千公斤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暫不收費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暫不收費							
站	停留費	每千公斤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一、本目指露天停留費。 二、以到達時為準二十四小時為一日。 三、第二日起，按日依最高費率計收。		站	停留費	每千公斤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一、本目指露天停留費。 二、以到達時為準二十四小時為一日。 三、第二日起，按日依最高費率計收。				
			超過2小時至6小時以內		20,000公斤以內者	23	超過2小時至6小時以內						20,000公斤以內者	23								
			100,000公斤以內者	28	20,001公斤以上者	10	100,000公斤以內者		28				20,001公斤以上者	10								
			100,001公斤以上者	15			100,001公斤以上者		15													
			超過6小時至12小時以內				超過6小時至12小時以內															
			100,000公斤以內者	35			100,000公斤以內者		35													
			100,001公斤以上者	19			100,001公斤以上者		19													
			超過12小時至24小時以內				超過12小時至24小時以內															
100,000公斤以內者	42	100,000公斤以內者	42																			
100,001公斤以上者	23	100,001公斤以上者	23																			
用	滯留費	每日	按航空器型別計收	暫不收費	按航空器型別計收	暫不收費			用	滯留費	每日	按航空器型別計收	暫不收費	按航空器型別計收	暫不收費							
用	候機室設備服務費	每架次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國內航線班機使用國際航線候機室設備者，按國際航線候機室設備服務費計收。		用	候機室設備服務費	每架次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國內航線班機使用國際航線候機室設備者，按國際航線候機室設備服務費計收。						
			50,000公斤以內者	1,080	50,000公斤以內者	1,080																
			50,001公斤-100,000公斤者	1,620	50,001公斤-100,000公斤者	1,620																
			100,001公斤-200,000公斤者	2,700	100,001公斤-200,000公斤者	2,700																
用	地勤場地設備使用費	每架次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國內航線班機使用國際航線地勤場地設備者，按國際航線地勤場地設備使用費計收。		用	地勤場地設備使用費	每架次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國內航線班機使用國際航線地勤場地設備者，按國際航線地勤場地設備使用費計收。						
			50,000公斤以內者	360	50,000公斤以內者	360																
			50,001公斤-100,000公斤者	720	50,001公斤-100,000公斤者	720																
			100,001公斤-200,000公斤者	1,080	100,001公斤-200,000公斤者	1,080																
用	空橋或接駁車使用費	每次	座位201人以上者	2,304	座位201人以上者	576		國內航線班機使用國際航線空橋或接駁車者，按國際航線空橋或接駁車使用費計收。	用	空橋或接駁車使用費	每次	座位201人以上者	2,304	座位201人以上者	576							
			座位200人以下者	4,032	座位201人以上者	1,008	座位201人以上者					1,008										
			座位200人以上者	1,728	座位200人以下者	432	座位200人以下者					432										
			座位200人以上者	3,024	座位200人以下者	756	座位200人以下者					756										
用	擴音設備費	每架次	按架次計收		按架次計收	15		國內航線班機使用國際航線擴音設備者，按國際航線擴音設備費計收。	用	擴音設備費	每架次	按架次計收		按架次計收	15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第十五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費		場		站		使		用		費		助		航		設		備		服		務		費															
安全服務費	每架次	55,000公斤以內者	644	55,000公斤以內者	644	出境安全檢查者免收。					安全服務費	每架次	55,000公斤以內者	644	55,000公斤以內者	644	出境安全檢查者免收。																						
		55,001公斤-100,000公斤者	1,287	55,001公斤-100,000公斤者	1,287								55,001公斤-100,000公斤者	1,287	55,001公斤-100,000公斤者	1,287																							
		100,001公斤-250,000公斤者	1,931	100,001公斤-250,000公斤者	1,931								100,001公斤-250,000公斤者	1,931	100,001公斤-250,000公斤者	1,931																							
		250,001公斤以上者	3,218	250,001公斤以上者	3,218								250,001公斤以上者	3,218	250,001公斤以上者	3,218																							
飛機供電設備使用費	單線	滿一小時或不足一小時者	935	滿一小時或不足一小時者	935	一、單線或雙線係指單條或雙條電源線或空調管線而言。 二、航空器停靠於裝設有飛機供電設備或機艙空調機之空橋，一併計收「飛機供電設備使用費」及「機艙空調機使用費」。 三、自動行李分揀輸送系統計費方式係以第二航廈全年設計之航班數[僅以出境航班為主]除該系統操作費按每架次計收。					安全服務費	每架次	滿一小時或不足一小時者	935	滿一小時或不足一小時者	935	出境安全檢查者免收。																						
		超過一小時者，每半小時(內)加收	468	超過一小時者，每半小時(內)加收	468								超過一小時者，每半小時(內)加收	468	超過一小時者，每半小時(內)加收	468																							
	雙線	滿一小時或不足一小時者	1,225	滿一小時或不足一小時者	1,225								滿一小時或不足一小時者	1,225	滿一小時或不足一小時者	1,225																							
		超過一小時者，每半小時(內)加收	613	超過一小時者，每半小時(內)加收	613								超過一小時者，每半小時(內)加收	613	超過一小時者，每半小時(內)加收	613																							
機艙空調機使用費	單線	滿一小時或不足一小時者	1,897	滿一小時或不足一小時者	1,897	一、單線或雙線係指單條或雙條電源線或空調管線而言。 二、航空器停靠於裝設有飛機供電設備或機艙空調機之空橋，一併計收「飛機供電設備使用費」及「機艙空調機使用費」。 三、自動行李分揀輸送系統計費方式係以第二航廈全年設計之航班數[僅以出境航班為主]除該系統操作費按每架次計收。					安全服務費	每架次	滿一小時或不足一小時者	1,897	滿一小時或不足一小時者	1,897	出境安全檢查者免收。																						
		超過一小時者，每半小時(內)加收	949	超過一小時者，每半小時(內)加收	949								超過一小時者，每半小時(內)加收	949	超過一小時者，每半小時(內)加收	949																							
	雙線	滿一小時或不足一小時者	2,659	滿一小時或不足一小時者	2,659								滿一小時或不足一小時者	2,659	滿一小時或不足一小時者	2,659																							
		超過一小時者，每半小時(內)加收	1,330	超過一小時者，每半小時(內)加收	1,330								超過一小時者，每半小時(內)加收	1,330	超過一小時者，每半小時(內)加收	1,330																							
自動行李分揀輸送系統使用費	每架次	僅出境航空器計收		1,384	僅出境航空器計收		1,384	僅出境航空器計收		1,384	僅出境航空器計收		1,384	僅出境航空器計收		1,384	僅出境航空器計收		1,384	僅出境航空器計收		1,384	僅出境航空器計收		1,384														
		航空站地勤業機坪使用費	每架次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航空站地勤業機坪使用費	每架次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50,000公斤以內者	638	50,000公斤以內者	64							50,000公斤以內者	638	50,000公斤以內者	64																						
				50,001公斤-100,000公斤者	1,278	50,001公斤-100,000公斤者	128							50,001公斤-100,000公斤者	1,278	50,001公斤-100,000公斤者	128																						
100,001公斤-200,000公斤者	1,916			100,001公斤-200,000公斤者	192	100,001公斤-200,000公斤者	1,916							100,001公斤-200,000公斤者	192																								
200,001公斤以上者	3,194	200,001公斤以上者	320	200,001公斤以上者	320	200,001公斤以上者	320	200,001公斤以上者	3,194	200,001公斤以上者	320	200,001公斤以上者	320																										
空廚業機坪使用費	每架次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空廚業機坪使用費	每架次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50,000公斤以內者	357	50,000公斤以內者									50,000公斤以內者	357	50,000公斤以內者																								
		50,001公斤-100,000公斤者	714	50,001公斤-100,000公斤者									50,001公斤-100,000公斤者	714	50,001公斤-100,000公斤者																								
		100,001公斤-200,000公斤者	1,428	100,001公斤-200,000公斤者									100,001公斤-200,000公斤者	1,428	100,001公斤-200,000公斤者																								
200,001公斤以上者	2,142	200,001公斤以上者		200,001公斤以上者	2,142	200,001公斤以上者																																	
輸油設備使用費	每公升	輸油數量		0.26417	輸油數量		0.26417	輸油數量		0.26417	輸油數量		0.26417	輸油數量		0.26417	輸油數量		0.26417	輸油數量		0.26417	輸油數量		0.26417														
		過境航路服務費	每次				按過境航空器使用次數		10,000				按過境航空器使用次數		10,000				按過境航空器使用次數		10,000				按過境航空器使用次數		10,000												
				航空通信費	每日				電路使用維護費(按電信業者規定收取)						電路使用維護費(按電信業者規定收取)						電路使用維護費(按電信業者規定收取)						電路使用維護費(按電信業者規定收取)												
						雙路				臺北市區電報電路		5,000	雙路					臺北市區電報電路		5,000	雙路					臺北市區電報電路		5,000											
單路							臺北市區電報電路		3,000	單路					臺北市區電報電路		3,000	單路					臺北市區電報電路		3,000														
每路						臺北高雄自動選臺電路		500	每路					臺北高雄自動選臺電路		500	每路					臺北高雄自動選臺電路		500															
每月				航空氣象及飛航情報諮詢處理系統資訊費		4,500	每月					航空氣象及飛航情報諮詢處理系統資訊費		4,500	每月					每月					航空氣象及飛航情報諮詢處理系統資訊費		4,500												
				自動印字收發機		4,000	每月					自動印字收發機		4,000	每月					每月					自動印字收發機		4,000												
				印字收發機		2,500	每月					印字收發機		2,500	每月					每月					印字收發機		2,500												
				印字接收機		2,000	每月					印字接收機		2,000	每月					每月					印字接收機		2,000												
			機場氣象資料顯示器		2,000	每月					機場氣象資料顯示器		2,000	每月					每月					機場氣象資料顯示器		2,000													
			機航頻道		4,500	每月					機航頻道		4,500	每月					每月					機航頻道		4,500													
飛航服務費	每千公斤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本項費用係向降落於非民用航空局所轄航空站之航空器收取；至於民用航空局所轄航空站之飛航服務費，已包含於降落費。					飛航服務費	每千公斤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本項費用係向降落於非民用航空局所轄航空站之航空器收取；至於民用航空局所轄航空站之飛航服務費，已包含於降落費。																						
		50,000公斤以內者	65.6	20,000公斤以內者	26.4								50,000公斤以內者	65.6	20,000公斤以內者	26.4																							
		50,001公斤-150,000公斤者	82	20,001公斤-50,000公斤者	39.6								50,001公斤-150,000公斤者	82	20,001公斤-50,000公斤者	39.6																							
		150,001公斤-250,000公斤者	91.6	50,001公斤-150,000公斤者	48.4								150,001公斤-250,000公斤者	91.6	50,001公斤-150,000公斤者	48.4																							
250,001公斤以上者	99.2	150,001公斤以上者	54	250,001公斤以上者	99.2	150,001公斤以上者	54	250,001公斤以上者	99.2	150,001公斤以上者	54	250,001公斤以上者	99.2																										
噪音防制費	每架次	17元 x 最大起飛重量(每千公斤) + 95元 x (起飛音量 - 73)		航空器噪音值以73 EPNdB為計收標準。		航空器噪音值以73 EPNdB為計收標準。					噪音防制費	每架次	17元 x 最大起飛重量(每千公斤) + 95元 x (起飛音量 - 73)		航空器噪音值以73 EPNdB為計收標準。		航空器噪音值以73 EPNdB為計收標準。																						

備註: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按該航空器民航空管機關(構)所核發過航證明文件計收本表相關費率

備註: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按該航空器民航空管機關(構)所核發過航證明文件計收本表相關費率